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关于向南通金源汇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追加缴纳出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向并购基金追加缴纳出资 1,600 万元，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转型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对本次追加缴纳出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钱锡麟

赵忠尧

陆 健

2016 年 1 月 29 日